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董事調職

茲引述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鄭陶美蓉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公告（「該公告」）。謹此宣布，鄭女士已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此項變更即時生效。

鄭女士目前的僱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提供多元化財富管理銀行服務，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因而可能會向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因此，在鄭女士而言，若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3)條所載之準則就彼之獨立性作出確認將有實際執行之困難。

自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生效當日起，她並沒有參與批准任何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或呈述獨立意見的交易或事項，亦沒有獲委任為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鄭女士的個人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就她的委任而須予披露的事項及資料，請參閱該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鄭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她在將於或約於二〇一三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劉菱輝先生、史亞倫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